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24号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期,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对涉及"CPO"及"ChatGPT"等市场热点概念问题进行答复称,"针对 CPO 产品技术,公司深圳光为子公司已有布局和研究,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,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。"但根据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,部分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而非通过测试认证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答复内容不准确、不谨慎、不客观,有关信息和风险提示不充分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7.1.1条、第7.5.2条、第7.5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3月6日